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承辦人：周秉慶
電話：(04)22289111#65586
電子信箱：binch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100220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87360000G_11100220891_ATTACH1.docx、
387360000G_11100220891_ATTACH2.odt、387360000G_1110022089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
認定原則」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2項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張貼本府公告欄；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

